#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0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200008 |
| 交易代码 | 20000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7年8月6日 |
| 基金管理人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1,485,209,189.08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充分挖掘具有品牌优势上市公司持续成长产生的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
| 投资策略 | 采用"自下而上、个股优选"的投资策略,运用长城基金成长优势评估系统在具备品牌优势的上市公司中挑选拥有创造超额利润能力的公司,构建并动态优化投资组合。运用综合市场占有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及潜在并购价值等三项主要指标判断品牌企业创造超额利润的能力,采用PEG等指标考察企业的持续成长价值,重点选择各行业中的优势品牌企业,结合企业的持续成长预期,优选具备估值潜力的公司构建投资组合。 |
| 业绩比较基准 | 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同业存款利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成长型股票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超额盈利能力的品牌优势上市公司,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积极成长型股票基金,属于较高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车君 | 田青 |
| | 联系电话 | 0755-23982338 | 010-67595096 |
| | 电子邮箱 | chejun@ccfund.com.cn | tianqing1.zh@ccb.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68-666 | 010-67595096 |
| 传真 | | 0755-23982328 | 010-66275865 |

2.4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ccfund.com.cn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819,773,534.50 |
| 本期利润 | -710,402,886.69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591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7.73%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4294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7,672,709,614.62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6681 |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2.82% | 0.77% | 0.54% | 0.57% | 2.28% | 0.20% |
| 过去三个月 | 0.95% | 0.84% | 0.85% | 0.64% | 0.10% | 0.20% |
| 过去六个月 | -7.73% | 0.97% | -4.43% | 0.77% | -3.30% | 0.20% |
| 过去一年 | -0.21% | 1.05% | 0.92% | 0.87% | -1.13% | 0.18% |
| 过去三年 | -16.14% | 1.16% | -19.38% | 0.96% | 3.24% | 0.20%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 -33.19% | 1.58% | -36.21% | 1.37% | 3.02% | 0.21% |

注:从D1到Dn时间区间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由D1到Dn区间内每个交易日收益率的合成计算而来,计算公式如下:

从D1到Dn时间区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D1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D2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 Dn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

这里的每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长城品牌业绩比较基准每日收益率=中信标普300指数日收益率×75%+银行同业存款每日利率×25%

指数收益率均以当日收盘价相对于上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而成;计算银行同业存款每日利率时,如果前一日或者多日为非交易日的,考虑该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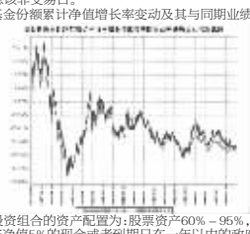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为:股票资产60%-95%,权证投资0%-3%,债券0%-35%,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15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5%)、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15%)于2001年12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2007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2007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基金有封闭式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杨建华 | 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经理、长城久泰、长城久富和长城品牌的基金经理 | 2013年6月18日 | - | 14年 | 男,中国籍,北京大学力学系理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01年10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现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外部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美国经济复苏波澜不惊,就业市场不断向好,美联储有节奏地减少QE规模,加息预期也不断被提前。欧元区经济仍在低位徘徊,欧洲央行进一步降息以提振经济,隔夜存款利率甚至已经调整到负利率。在稳定的外部环境下,我国出口数据有所好转。但是国内需求则明显不足,房地产市场成交清淡,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下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保持低速增长,进口低迷。二季度后政府和央行明显加大了稳增长的政策力度,不断推出微刺激政策和定向宽松(放松存贷比、定向降准、再贷款等)政策以保持GDP增长达到预期调控目标,二季度各月数据有效果有所显现,但是增长动力仍然较弱。在宏观经济有所企稳的环境下,A股市场仍然呈现冰火两重天的走势。IPO上半年两度启动,定价水平有所降低,超募资金现象得到遏制,但是上市后被爆炒依旧。年内100家左右的预计发行数量大大低于市场此前的预期。在宏观经济未显示新的增长动力、市场存量资金博弈态势依旧的格局下,中小市值个股和新兴产业个股仍然成为市场资金关注的重点。大市值、传统经济相关的个股继续成为被抛弃的对象,蓝筹新兴产业主题的信息安全、信息消费、军工、互联网(游戏、教育)、新能源汽车成为市场持续的热点。本基金总体基于流动性和估值的考虑配置主要集中在内需相关的大盘蓝筹股,以及预期将受益于微刺激政策的电力设备、高铁相关的板块个股,适当参与了新能源汽车等主题投资,但是上半年相关领域投资进度滞后导致相关个股业绩逊于预期,存量资金博弈的行情又使得大市值个股由于有更好的流动性成为减持的对象,估值水平不断下移,本基金报告期业绩表现并不理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43%,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7.7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定向宽松、微刺激政策的不断推出证明中央政府稳增长的决心是比较大的,随着上半年稳增长的政策逐步落实,以及后续政策的推出,完成全年的经济目标问题不大,但是能否从中长期缓解和消除宏观经济对房地产行业的严重依赖和真正有效提振内需还需要观察。房地产走势是下半年的重要不确定因素。地方政府不断为地产松绑,各地陆续取消限购是大概率事件,但是在人口红利消退,刚性需求被透支的情况下,这些政策能起到多大的作用也需要观察。我们认为,随着稳增长预期的增强,上半年投资进度严重滞后的电网、高铁、节能减排、智能装备等将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如果政策能够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的资金成本,走低的无风险收益率必然提升股市的吸引力,加之沪港通政策的落实,由于资金紧张被持续压制的A股市场有望迎来估值修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总经理、运行保障部经理、基金会计、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会计凭借其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长期丰富的估值经验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练掌握,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在其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意见。基金经理及研究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金融工程人员根据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提出的多种估值方法预案,利用金融工程研究体系各种经济基础数据和数量化工具,针对不同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进行演算,为估值委员会寻找公允的、操作性较强的估值方法提供数理依据。监察稽核人员对估值委员会做出的决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估值委员提交的基金估值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基金会计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和基金行业从业资格,精通基金估值政策、流程和标准,具有五年以上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工作经验;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均拥有五年以上基金、证券投资工作经验,精通投资、研究理论知识和工具方法。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 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委员会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其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尚未就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定价服务签署任何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6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如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4,931,576,098.77元,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 银行存款 | | 544,846,450.74 | 680,413,929.17 |
| 结算备付金 | | 2,117,168.75 | 5,834,075.55 |
| 存出保证金 | | 1,037,342.89 | 911,911.9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979,473,389.57 | 8,277,575,011.85 |
| 其中:股票投资 | | 6,629,147,249.57 | 7,814,507,786.35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350,326,140.00 | 463,067,225.5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7,400,861.10 | 431,631,487.45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10,717,812.01 | 14,103,905.33 |
| 应收利息 | | 3,729,343.57 | 10,378,521.17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106,551.73 | 192,886.0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 | 7,749,428,920.36 | 9,421,041,728.4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9,000,000.00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26,168,883.11 | 8,865,447.37 |
| 应付赎回款 | | 8,712,731.84 | 9,075,425.66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9,319,632.50 | 11,931,912.69 |
| 应付托管费 | | 1,553,272.12 | 1,988,652.09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956,815.17 | 2,582,985.21 |
| 应交税费 | | 735,600.00 | - |
| 应付利息 | | 57,476.77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214,894.23 | 227,276.20 |
| 负债合计 | | 76,719,305.74 | 34,671,699.22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 11,485,209,189.08 | 12,963,402,861.32 |
| 未分配利润 | | -3,812,499,574.46 | -3,577,032,832.0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7,672,709,614.62 | 9,386,370,029.2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7,749,428,920.36 | 9,421,041,728.48 |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6681元,基金份额总额11,485,209,189.0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 -630,590,918.33 | -1,042,454,802.81 |
| 1.利息收入 | | 11,985,585.20 | 21,081,444.78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3,203,578.18 | 7,928,282.37 |
| 债券利息收入 | | 7,536,659.46 | 4,956,558.00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1,245,347.56 | 8,196,604.41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752,611,813.45 | 81,070,734.34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821,177,117.42 | 47,785,047.96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2,529,586.37 | 4,346,258.5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 股利收益 | | 71,094,890.34 | 28,939,427.84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9,370,647.81 | -1,145,174,569.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664,662.11 | 567,587.24 |
| 减:二、费用 | | 79,811,968.36 | 97,905,291.53 |
| 1.管理人报酬 | | 60,249,037.99 | 73,583,205.99 |
| 2.托管费 | | 10,041,506.38 | 12,263,867.65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
| 4.交易费用 | | 9,027,438.42 | 11,827,572.77 |
| 5.利息支出 | | 263,713.53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263,713.53 | - |
| 6.其他费用 | | 230,272.04 | 230,645.1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710,402,886.69 | -1,140,360,094.34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710,402,886.69 | -1,140,360,094.34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至 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2,963,402,861.32 | -3,577,032,832.06 | 9,386,370,029.26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710,402,886.69 | -710,402,886.69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78,193,672.24 | 474,936,144.29 | -1,003,257,527.95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61,764,886.83 | -20,326,969.64 | 41,437,917.19 |
| 2.基金赎回款 | -1,539,958,559.07 | 495,263,113.93 | -1,044,695,445.14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1,485,209,189.08 | -3,812,499,574.46 | 7,672,709,614.62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3,401,804,426.70 | -3,228,156,017.18 | 10,173,648,409.52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140,360,094.34 | -1,140,360,094.34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87,862,478.26 | 200,159,617.37 | -587,702,860.89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531,974,066.99 | -128,122,066.46 | 403,852,000.53 |
| 2.基金赎回款 | -1,319,836,545.25 | 328,281,683.83 | -991,554,861.42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2,613,941,948.44 | -4,168,356,494.15 | 8,445,585,454.29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光裕 熊科金 彭洪波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93号文《关于同意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7年8月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的规模为11,385,317,950.4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集中在具有优势品牌并有成长空间的企业、有潜力成为优势品牌的企业及品牌延伸型企业等三类具备品牌优势的上市公司,投资于具备品牌优势的上市公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同业存款利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于本期,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建设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 |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 长城证券 | 442,190,989.56 | 7.68% | 753,866,120.13 | 10.70% |
| 东方证券 | 147,785,923.23 | 2.57% | 168,836,126.96 | 2.40% |

6.4.8.1.2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 东方证券 | 79,816,926.03 | 88.83% | - | - |

6.4.8.1.3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长城证券 | 402,571.06 | 7.68% | 115,273.66 | 12.31% |
| 东方证券 | 134,544.52 | 2.57% | - | - |
| 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长城证券 | 686,315.42 | 10.73% | 47,131.65 | 2.19% |
| 东方证券 | 153,708.49 | 2.40% | - |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券商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

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60,249,037.99 | 73,583,205.99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0,347,342.65 | 13,294,392.42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10,041,506.38 | 12,263,867.65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投资于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亦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建设银行 | 544,846,450.74 | 3,156,984.39 | 1,316,198,645.83 | 7,883,570.87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并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成功认购日 | 可流通日 | 流通受限类型 | 认购价格 | 期末估值单价 | 数量(单位:股) | 期末成本总额 | 期末估值总额 | 备注 |
| 300386 | 飞天诚信 | 2014年6月20日 | 2015年6月26日 | 新股锁定 | 33.13 | 57.73 | 366,232 | 12,133,266.16 | 21,142,573.36 | - |
| 603328 | 依顿电子 | 2014年6月23日 | 2014年7月1日 | 新股流通受限 | 15.31 | 15.31 | 35,300 | 540,443.00 | 540,443.00 | -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